

证券代码：872018

证券简称：鲁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本制度。

#### 第一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的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

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三条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审议。

（四）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

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 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 别提交董事会或者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审议。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批准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同。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